（上接B344版）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长没有指定则由参加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不能指定代为履行职务的监事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认定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认定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认定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由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同时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出并审议通过。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涉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事项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的其它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二）提名人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同时将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愿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累积投票制中，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董事、监事候选人数来计算的，亦即股东每轮表决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而且可以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全部投给某几位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多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在本轮中的投票无效，并转被投票人放弃本轮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少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被视为股东在本轮放弃该部分表决权； （五）等额选举规则： 1. 董事、监事候选人股得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 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填补； 3. 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在本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六）差额选举时： 1. 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一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拟选董事、监事人数，以得票多少排序，应当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得票多者当选； 2. 若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应当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但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得票多者当选； 3. 若在第（六）二款情况下，应当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 若在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5.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第二轮投票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其持有股份数乘以首轮选举未选出的差额数之积。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本轮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一旦进入投票阶段，任何异议将不影响股东投票的效力。 第一百一十条 在董事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进行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投票时，应当在其所投选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前标明拟选董事的姓名，股东在投票时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权票数，股东投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权数。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事项。 董事长在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先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四）代表公司对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主要代表人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本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总经理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进行说明，并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章节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删除，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董事会计划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除了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应当考虑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的经营规模、当地的经济环境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公司应当予以报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第二百三十六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删除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并使得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删除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删除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不进行合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的公司承继。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依法被书面官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述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述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文中所有“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
	文中所有“监事会”、“监事”均删除或替换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5年11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资本市场部。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侯旭志、刘畅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持股数：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备注：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5；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